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4,920万股的4.124%。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友阿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21.92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40%、2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主要行权条件为: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20%;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44%;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三个行权期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72.8%; 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10月28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76万份股票期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5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共计576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1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2,30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61元。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3年04月1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8,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分配方案于2013年5月8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股权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自公告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61-0.10=13.51元。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20%;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0的134.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0年增长为124.97%,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20%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39%,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不低于10%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按照配比原则,净利润为扣除募投项目当年及下一年产生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进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可行权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可行权期权数为9,216,000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558,720,000股的1.65%,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共35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行权期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0月27日为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可行权总数比例(%)
1	胡子敬	董事长	480	20.83%	192	20.83%
2	陈细和	董事、总裁	208	9.03%	83.2	9.03%
3	刘一曼	董事	112	4.86%	44.8	4.86%
4	崔向东	董事、副总裁	112	4.86%	44.8	4.86%
5	龙建辉	董事	112	4.86%	44.8	4.86%
6	陈学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	4.86%	44.8	4.86%
7	许惠明	董事	112	4.86%	44.8	4.86%
8	晏才久	管理总监	112	4.86%	44.8	4.86%
9	龙桂元	财务总监	112	4.86%	44.8	4.86%
10	中层管理人员		832	36.11%	332.8	36.11%
合计			2,304	100%	921.6	100%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1元。

4、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不得行权期不能行权;董事会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0月27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本次行权资金及应缴税款由被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它一切相关手续。

7、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授予的期权数量、确定的授予日(2011年10月28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减少数额(万元)	574.84	2993.82	1449.88	398.77	5417.31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0	-0.054	-0.027	-0.007	-0.097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0.26%	-1.11%	-0.28%	-0.09%	

六、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3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3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2、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5名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中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九、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董事胡子敬先生、陈细和先生、刘一曼女士、崔向东先生、龙建辉女士、陈学文先生、许惠明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邹棒、吕杰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三、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自筹资金,缴纳方式为行权时向公司缴纳,并由公司代为向税务机关缴纳

十四、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9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35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2、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3—03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09月0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刘一曼、崔向东、龙建辉、陈学文、许惠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5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9月18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9,400,795股,占总股本79.57%。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809,400,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赞成809,400,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3-56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经公开竞标,以人民币247,500万元竞得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境社区N120301单元A1-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201315502	东至:高境路,南至:恒高路,西至:动迁安置基地,北至:规划幼儿园	51555.90平方米	居住用地	2.0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4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19日、26日,9月2日、9日、16日分别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公司筹划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为推进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交易双方对个别重大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在综合考虑收购成本、收购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从保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7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涉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锐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西安锐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西安锐盈的股份锁定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并调整锁定比例,同时将西安锐盈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修改前:西安锐盈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修改后:西安锐盈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二)利润承诺

修改前:西安锐盈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应分别不低于10,536.88万元、11,517.36万元和12,490.07万元。

修改后:西安锐盈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总额应分别不低于10,536.88万元、11,517.36万元、12,490.07万元、12,490.07万元和12,490.07万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西安锐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西安锐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华路新材的股份锁定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并调整锁定比例,同时将交易对方以及西安锐盈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修改前: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修改后:华路新材承诺,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二)利润承诺

修改前:交易对方以及西安锐盈共同承诺,华闻传媒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6,758.42万元、40,420.20万元和44,438.2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243.89万元、15,662.83万元和17,219.82万元。

修改后:交易对方以及西安锐盈共同承诺,华闻传媒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6,758.42万元、40,420.20万元、44,438.25万元、44,438.25万元和44,438.2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4,243.89万元、15,662.83万元、17,219.82万元、17,219.82万元和17,219.82万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9月18日,公司与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拉萨澄怀、拉萨观道的股份锁定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并调整锁定比例,同时将交易对方的利润承诺年限(补偿期限)由三年改为五年,新增的第四年和第五年的利润承诺数与第三年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锁定期

修改前: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70%。

修改后: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承诺,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若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其认购的所有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新股总数的90%。

(二)利润承诺

修改前: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以及天津大振共同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750.33万元、6,449.87万元和8,750.33万元。

修改后:拉萨澄怀、拉萨观道以及天津大振共同承诺,标的资产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合称"承诺年限"或"补偿期限")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750.33万元、6,449.87万元、8,750.33万元、8,750.33万元和8,750.33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提议,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及拉萨观道自愿对股份锁定期和利润承诺做出上述调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慧中、李志勇、陈建根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会议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目前仍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组织有关材料,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被暂停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编号:2013-04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0日 下午14:00

4、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公司207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6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